



弘扬英烈精神 赓续红色血脉

各地干部群众举行祭扫活动缅怀先辈

□ 本报记者 潘晓磊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国家和人民永远尊崇、铭记英雄烈士为国家、人民和民族作出的牺牲和贡献。

近年来，随着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深入贯彻实施，全社会崇尚英雄、缅怀先烈、关爱亲属的浓厚氛围正在形成。

清明时节，各地干部群众举行祭扫活动缅怀先辈，弘扬英烈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培育爱国情怀。

致敬

清明时节，各地举行祭扫活动，缅怀先辈，致敬英烈，寄托哀思。

4月2日，湖北省武汉市施洋烈士陵园，湖北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干部职工、军休干部、大中小学及各界群众数百人庄严肃立，缅怀英烈。活动现场，宣传《湖北省英雄烈士保护条例》的展板格外醒目，作为全国首部英雄烈士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该条例旨在以制度刚性推动红色根脉永续传承。

4月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齐齐哈尔铁路运输法院等单位，在齐齐哈尔铁路公园鳌龙沟战斗纪念碑开展清明祭奠英烈活动。祭奠结束后，青年干警通过设立咨询点、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号召广大群众学习英雄烈士保护法，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共同感受英烈们对党和人民无私奉献的革命情怀。

在郑州烈士陵园内的法治教育园地，展示墙上可以看到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条文，陵园主干道两侧随处可见与英烈相关的“法言法语”。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处副处长吴峰介绍说，以法律保护英烈及其事迹，是弘扬英烈精神的重大举措。通过深入宣传英雄烈士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助于弘扬英烈精神，深化爱国主义教育。

铭记

对一切为国家、为民族、为和平付出宝贵生命的人们，不管时代怎样变化，都要永远铭记他们的牺牲和奉献。

3月27日，福建省“赓续·2025·百园千校清明祭英烈”活



3月31日，太原铁路公安局太原公安处组织60余名千部民警在牛驼寨革命烈士陵园开展祭奠活动。 李晓朋 摄

动在宁德市屏南县革命烈士陵园启动。“亲爱的同学们，我们要铭记历史，不仅仅是为了缅怀过去，更是为了启迪未来。”屏南县关工委爱国主义报告团副团长张自敦在作主题报告时说，要将先烈们的英勇事迹和崇高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之成为前进的动力和源泉。

4月2日，“忆满京城，情思华夏”2025年北京市清明红色祭扫活动在八宝山革命公墓烈士纪念馆广场举行。北京市八宝山革命公墓新闻发言人孔栋林说，庄严肃穆的清明祭扫活动，让爱国主义教育深入人心，激励广大人民群众继承发扬不怕困难、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以昂扬的斗志、饱满的热情，奋力开创无愧于先烈、无愧于时代、更加美好的明天。

3月31日，太原铁路公安局太原公安处组织机关60余名千部民警在牛驼寨革命烈士陵园开展祭奠活动，教育引导全处千部民警铭记光辉历史，缅怀革命先烈，厚植爱国情怀，激发奋斗精神。太原公安处全体千部民警一致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赓续伟大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传承革命烈士红色基因，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尽责，坚定捍卫核心，为保卫铁路运输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贡献力量。

湖北出台全国首部英烈保护领域地方性法规

建立一次性抚慰金制度

□ 本报记者 刘欢

湖北是著名的革命老区、红色热土。

公开资料显示，湖北在烈烈士129万人，全国排名第5位，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18处，全国排名第3位。

3月26日，湖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湖北省英雄烈士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共7章45条，分为总则、英雄烈士缅怀纪念、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传弘扬、英雄烈士遗属抚恤优待、法律责任和附则。

据悉，《条例》是全国首部英雄烈士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将于7月1日起施行。

强化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是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主阵地。《条例》加大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开放力度，明确在重要纪念日、重大庆典日适当延长开放时间，方便社会公众瞻仰、悼念；立足区域协调发展，鼓励市、县人民政府建立跨区域合作机制，加强纪念设施保护利用的交流合作。

针对近年来烈士陵园等纪念设施中出现的不文明行为，《条例》明确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擅自摆摊设点，从事经营性活动；禁止使用大功率音响设备等开展破坏庄严、肃穆、清静环境和氛围的娱乐、健身活动；未经同意，禁止从事展览、演出、影视拍摄等活动，让庄严肃穆的英雄烈士纪念场所得以维持应有的宁静与神圣。同时，对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明确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进一步强化法律威慑力。

零散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是实践中的一大难点。《条例》明确零散烈士墓就近迁移至烈士陵园或者烈士集中安葬墓区，对不可移动文物，已有保护管理单位并

发挥独特纪念教育功能，遗属有意愿有能力自行保护管理等情形可以实施就地保护。

“此项规定将遗属实际保护能力纳入考量，既强化了集中保护管理的规范性，又尊重历史遗存现状和遗属意愿，彰显立法温情。同时，对零散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实行编码和数字化管理，推进精准动态跟踪保护。”湖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付正中说。

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宣传弘扬英烈事迹和精神是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形式。

《条例》规定通过史料研究、展览展示、文艺创作、媒介传播等形式，传承和弘扬英烈事迹和精神，让红色故事焕发新的生命力。明确将英雄烈士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让世代铭记英烈。

讲好英烈故事，关键在人。《条例》强化英烈讲解员队伍建设，规定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根据事业发展和工作需要配备研究馆员和英烈讲解员，也可以采取利用志愿者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机构提供研究和讲解服务。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

《条例》明确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该依托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开展教学教育活动，组织学生瞻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祭扫英雄烈士，担任志愿讲解员，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纪念教育和研学活动，推动英烈精神薪火相传。

落实英雄烈士遗属抚恤优待

关爱英烈遗属是对英烈最好的告慰。

《条例》对遗属抚恤优待作出具体规定，明确退役军人

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足额发放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并依法保障其他抚恤补助待遇。

此外，《条例》首次在全国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建立一次性抚慰金制度，明确对《条例》施行后牺牲并被评定为烈士的，由省人民政府对其遗属发放一次性抚慰金。

“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抓紧调研起草并按程序提请制发《湖北省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慰金发放办法》，明确具体发放范围、标准和程序。同时，进一步细化完善烈士评定等工作规程，制定英烈事迹宣讲服务、零散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等标准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湖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记、厅长杨爱东说。

在英雄烈士遗属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教育、就业、养老、住房等方面优待的基础上，《条例》明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及时更新优待目录清单，保障各项抚优政策实施。

此外，《条例》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定期走访慰问，常态化联系英雄烈士遗属，关心遗属生活情况，为社会各界关爱和帮扶遗属提供便利。

据杨爱东介绍，湖北已发布109个省级优待项目，实现全省358家A级以上旅游景区优惠优待，16个市州推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落实邀请烈士属参加重大庆典活动、悬挂光荣牌等荣誉激励机制，烈属幸福感、尊崇感不断提升。

赓续

近日，退役军人事务部、全国少工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赓续·2025·清明祭英烈”活动的通知》，部署在4月份开展以弘扬英烈精神，赓续红色血脉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

4月2日，川渝“赓续·2025·清明祭英烈”启动仪式暨“缅怀先烈 携手前行”传承弘扬红色文化主题活动在重庆市潼南区举行，共同缅怀革命先烈，弘扬英烈精神，赓续红色血脉。

4月3日，共青团云南省委、省少工委在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展“赓续·2025·清明祭英烈”主题队日活动。活动现场庄严肃穆，全体人员整齐列队于烈士纪念碑前，通过聆听英烈事迹、敬献鲜花、默哀鞠躬、瞻仰墓碑表达对革命英烈的崇敬之情。

4月3日，由广东省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办，广州起义烈士陵园承办的“赓续·2025·清明祭英烈”主题活动在广州起义烈士陵园举行。革命烈士杨殷的外孙女崔静薇曾在新疆阿勒泰从事支教工作37年，她感慨道：“先辈们为国家和民族奉献了生命，作为后人，我们有责任将这份精神传承下去，为祖国的建设发展接续奋斗。”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3月1日起，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施行。

文物保护法于1982年颁布施行，是我国文化领域第一部法律，2002年进行第一次修订，此次修订是时隔20多年第二次全面修订。

“此次修法，是推动宪法实施，贯彻落实宪法确定的原则和制度，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是巩固文物保护改革发展成果，促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我国文物事业进入依法治理新阶段。”国家文物局政策法规司司长金瑞国在近日举行的国家文物局2025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从多个方面介绍了国家文物局下一步宣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的安排和举措。

推进法规规章修订

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公布后，国家文物局高度重视，统筹谋划，迅速行动，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普法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金瑞国介绍说，2025年1月，国家文物局印发《国家文物局贯彻落实文物保护法任务举措分工安排》，从配套规定、重要制度、原则要求、推进文物法治建设四个方面提出20项任务，此外，还举办了国家文物局机关、全国文物系统文物保护法专题培训，并编写《文物保护法涉及政府部门法条汇编》等普法材料，组织发布“一图读懂文物保护法”系列海报，交互漫画、普法短片、解读文章、法制节目。

2月28日，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施行前一天，国家文物局会同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普法办公室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通知及《文物保护法学习宣传提纲》，强调要把文物保护法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国家法律清单，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课程。

金瑞国介绍，国家文物局将完善配套规定，协调加快推进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修订。指导文物保护单位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法

进一步提升文物工作法治化精细化水平

推动联系点建设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在保持文物保护基本制度稳定的基础上，修订和增加了一些新的制度规范，对于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金瑞国透露，国家文物局将持续深入推进文物保护法的宣传贯彻工作，推动国家文物局文物法治建设联系点建设。

同时，国家文物局将指导开展第一届全国大学生文物保护法模拟法庭活动，举办文物保护法青年骨干暑期班，推动文物法学教育研究和人才培养；充分利用国际古迹遗址日、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节点，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推出生动易懂的普法作品。

“要推进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让文物保护法可知可感、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守护历史根脉，赓续文化基因的法治保障。”金瑞国说。

增强法律威慑力

“此次修法，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增强了法律的约束力。”金瑞国说，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处分责任等相衔接，共同织牢严密文物安全保护网，筑牢文物安全的底线、红线、生命线。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细化处罚层级和处罚对象，大幅提升罚款金额，对造成

文物损坏且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将最高罚款额增加到单位最高罚款1000万元；完善行政处罚种类，增加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承担文物修缮复原费用，限制业务活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等，提升行政处罚实效；明确文物行政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增加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公益诉讼等内容，形成文物保护合力。

金瑞国表示，国家文物局将严格对照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认真梳理法定职责，督促各级政府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提升文物安全防范能力，健全文物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裁量基准，加强文物行政执法队伍和执法水平建设，完善打击防范文物违法犯罪联合工作机制，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形成一体推进、合力保护的工作格局，守好文物的底线、红线、生命线。

社会时评

依法整治赛场乱象推动文明参赛观赛

□ 蒲晓磊

近年来，随着体育强国建设的推进，我国运动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文明礼仪修养、观众的文明观赛等体育文明礼仪，都有着显著提升。

但不可否认的是，体育赛场有时仍会出现不文明行为，其中一些行为甚至触犯了法律。在一些马拉松比赛中，出现了参赛选手随意丢弃垃圾，在补给站哄抢物资等不文明行为；在一些体育比赛中，谩骂、吐唾沫、打挑衅侮辱性手势等不文明言行也依然存在。

一些观众在观赛过程中，会有不分场合使用闪光灯、不分时间大声尖叫、不分状况随意走动等影响比赛和观赛的举动，还有喝倒彩、竖中指、辱骂、投掷物品等恶劣行为。

为规范体育赛场行为，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在法治轨道上有序开展，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作出明确规定。

体育法规定，国家提倡健康文明、公平竞争的体育运动，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体育总局、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规范赛场行为。其中，既明确体育赛事活动参与人员不得有诋毁、谩骂、吐唾沫、打挑衅侮辱性手势等不文明、不道德的言行，也严禁观众起哄、向赛场投掷杂物、侮辱谩骂等行为。

整治赛场中的不文明行为，很难一蹴而就。提升体育文明礼仪，营造良好比赛氛围，需要各方努力。

一方面，要加强引导，推动参赛者、观众、组织方等携手营造风清气正的赛事环境。体育赛事活动的参与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遵守社会公德，尊重公序良俗，恪守职业道德，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体育赛事活动的观众，应当服从赛事活动组织者的管理，配合安检，遵守公共安全、卫生相关要求及观众席秩序，遵守社会公德，文明理性观赛；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加强管理，引导观众文明观赛，营造有序观赛环境。

另一方面，要严格规范，对赛场中一些性质恶劣的不文明行为要严厉处罚。

对于有严重违法公序良俗、赛场暴力等行为的参赛者，体育协会应当依据章程等规定从重处理；对于观赛者的一些违法行为，尤其是体育“饭圈”问题要严厉打击。比如，有人在比赛期间侮辱、诋毁运动员，严重扰乱赛场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对此必须依法严惩。

体育赛事是展现人类拼搏精神的舞台，参赛者的拼搏和观众的热情都是赛事的重要组成部分。营造一个公平比赛场面和文明观赛环境，既需要温和的倡导引导，也要有严厉的依法整治。有了法治铁腕和文明清风的共同守护，才能更好营造体育赛事良好氛围，更好促进体育文化繁荣发展。

传承红色法治文化

□ 郭佩群

赣州市位于江西省南部，是著名的红色故都、共和国摇篮，也是人民司法的发祥地。1931年在赣州瑞金成立的司法人民委员部，是我国红色政权首个中央司法行政机构，开启了法制建设的伟大实践和探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留下了宝贵经验。

近年来，赣州市持续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挖掘、宣传推广和传承转化，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护好红色法治文化根脉

为了护好红色法治文化根脉，赣州市探索开展立法保护。2019年，制定出台《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在全国创新提出了非国有革命遗址由政府承担维护修缮责任，推进革命遗址保护法治化。赣州市保存状况较好的革命遗址占比由2012年的

14.06%上升至目前的62.33%，瑞金红井革命旧址群、中央第一劳动感化院旧址等一批红色法治文化遗存得以完整保留。

赣州市着力构建保护机制，把“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法治文化”纳入法治建设规划，作为重点举措，常态化开展法治建设督察。加大对红色旅游、红色教育培训有关项目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推动瑞金“共和国摇篮”景区等重大红色旅游项目成功落地。

此外，赣州市深入开展专题研究。在江西省司法厅的支持下，积极开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行政史研究，多篇论文在国家级期刊发表，专著《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行政史》纳入中宣部重大选题备案、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目前，《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行政史料汇编》已完稿，即将安排出版。《中央苏区法律文本整理汇编》已列入中央依法治国办秘书局《“革命根据地法制史建设研究资料汇编和著作”出版工作方案》，预计今年结项。为强化赣州市司法行政历史

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今年启动了历史上首次修志工作，预计2026年完成并出版。

用好红色法治文化资源

为了用好红色法治文化资源，赣州市致力于宣传推广。一方面，建设红色法治文化场馆。打造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建设纪念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行政史陈列馆”等一批红色法治精品场馆，1个获评国家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9个获评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同时，指导各地打造红色法治文化阵地27个，推动形成赣南原中央苏区红色法治文化群。

另一方面，打造红色法治旅游线路，将红色法治精品场馆纳入“红色摇篮·革命赣南”红色旅游线路，获评“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据不完全统计，每年来自司法人民委员部旧址群参观学习的访客达200万人次。

赣州市积极推进红色法治精品传播，推出《长征第一渡》《苏区干部好作风》等一批精品力作，试点红色法治文化直播，组织律师、学生、“法律明白人”等走进红色法治教育基地，现场讲述红色法治故事，让很多人在潜移默化中接受红色法治文化熏陶。

抓好红色法治文化传承

赣州市一直致力于成果转化，抓好红色法治文化传承，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扎根红土筑牢法治基础。持续深化“红色法治+乡村治理”体系，建强“客家矛盾客家调”，打造了于都县“打铁佬”、石城县“实诚人”、经开区“和合”等调解工作品牌，大力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加强社区矫正对象跨省市执法监管，建立赣州深圳社区矫正跨区域执法协作平台，打破社区矫正跨省市执法障碍和壁垒，全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

二是护航大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弘扬人民司

法优良传统，推动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建立市属统一的企扫码登记平台，开展基层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费“四张清单”，仅2024年就减免罚款1.32亿元。赣州市目前已实现市县行政复议受理窗口全覆盖进入法院立案大厅、信访窗口和综治中心等，创新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为市场主体避免直接经济损失2100余万元。

三是服务人民确保群众满意。赣州市秉承苏区司法为民宗旨，推动出台《赣南脐橙保护条例》等13部地方性法规，有效解决赣南脐橙产业保护发展等民生领域突出问题。

今后，赣州市将进一步加大红色法治文化挖掘、宣传力度，深入推进红色法治文化成果转化，全面构建独具赣南特色的红色法治文化体系，为我国红色法治基因传承作出革命老区应有的贡献。

（作者系江西省赣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本报记者赵晨熙整理）